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6〕66号

关于举办2016年广东共青团

“三农”专项资金分配竞标活动的通知

各地市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来谋划和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我省共青团“三农”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在扶持“三农”领域上的杠杆效应和示范效应，提高基层团组织在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培育工程、广东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等工作的积极性，团省委决定举办2016年广东共青团“三农”专项资金分配竞标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2016年广东共青团“三农”专项资金分配拟竞标两个项目，共400万元。

1.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拟安排300万元）

根据地市团委竞标得分情况，择优选取9个地市团委（从12个被帮扶地市、6个帮扶地市（珠三角地区）和3个自帮扶地市分别选取6个、2个和1个），每个地市团委分配20万元；其他12个地市团委，各支持10万元工作经费。

2.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拟安排100万元）

根据地市团委竞标得分情况，择优选取5个方案，各分配20万元工作经费。

**各地市团委须参加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竞标，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竞标自愿参加。**

二、竞标安排

竞标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专家评审与地市团委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时间地点**

**1.竞标时间：**

**10月9日（全天）：**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

**10月10日（上午）：**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

**具体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2.竞标地点：**东园宾馆（广州市越秀区东湖北路30号）

**（二）竞标方式**

将各地市团委分为三组（12个被帮扶地市为A组、6个帮扶地市（珠三角地区）为B组、3个自帮扶地市为C组）。竞标得分分别由申报材料分、现场表现分和地市互评分组成。采用100分制，竞标得分=申报材料分×40%+现场表现分×60%+地市互评分。

**1.申报材料评审**

由团省委对申报材料和工作情况进行评审和评估得出申报材料分。

**2.现场表现评审**

由团省委领导、相关厅局处室负责人以及青年代表组成的评委团根据各地市现场表现进行评审打分。

**（1）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采用PPT展示和演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地市团委分别派一个代表在所在组别内进行10分钟的主题演讲。

**（2）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采用PPT展示和演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地市团委分别派一个代表进行8分钟的主题演讲。

**3.地市互评**

地市互评分为附加分，由现场的地市代表将根据地市表现分组进行投票，对表现最好的地市进行排序投票（A、B、C三组分别投6、2、1个地市）得出。在A组，表现最好的6个的地市，第1-6名分别得6-1分，计平均分；B组，表现最好的2个的地市，第1-2名分别得2-1分，计平均分；C组，表现最好的地市，得1分，计平均分。）

**（三）内容要求**

1.**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

**（1）现实基础（10分）**

现有工作成果、优势等，要有数据说明。

**（2）主要做法（70分）**

a.资源整合（含政策支持、资金配套、市场开拓能力等）（20分）

b.覆盖面（含人才数据库建立等）（20分）

c.培养路径（20分）

d.宣传效果（含宣传平台建设、典型案例宣传等）（10分）

**（3）绩效目标（20分）**

说明在项目结束时要达到的工作目标。

2.**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

**（1）现实基础（10分）**

现有工作成果、优势等，要有数据说明。

**（2）主要做法（70分）**

a.至少开展一期专业培训。要求：人数不少于100人/期，学员年龄40岁以下，培训课程时长（含交流实践学时）不少于80学时/期；（25分）

b.培训须辐射周边地区。要求：分配给周边地市培训名额比例须达到30%;（10分）

c.要建立人才数据库，有良好的后续跟踪服务。学员与青企、青商要有常规性互动，与致富带头人“领头雁”结对，将学员培养成农村青年电商创业方面的导师;（25分）

d.优质课程录制、共享。要有选择地录制一批优质课程并共享；（10分）

**（3）绩效目标（20分）**

说明在项目结束时要达到的工作目标。

**（四）工作程序**

**1.提交材料（9月28日前）**

参加竞标活动的单位均要根据内容要求分别撰写项目书。其中培育“领头雁”项目须有总结、证明和案例等材料，相关数据要真实可靠，并征得对口地市的认可（在材料末尾注明对口地市意见），并于9月28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和演讲PPT打包后发送到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筹）邮箱，纸质版邮寄到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筹）。

**2.材料审核（9月30日前）**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筹）对各地市团委材料进行整理、审核、汇总，对竞标资格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的，须重新提交资料直至审核通过。

**3.标前准备（10月9日）**

复审通过的地市团委将于比赛当天上午8:30在活动现场进行抽签，决定竞标顺序，三个组分别进行组内抽签，分组竞标。

**4.竞标评选（10月9日-10日）**

评定委员会专家将在活动现场打分，在评委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算出每个地市团委的最后平均分（小数点保留到两位），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晋级名单。

**5.签订协议（10月10日）**

（1）自帮扶地市团委、获得农村青年电商培育资金的地市团委与团省委签订承诺书；

（2）帮扶地市团委与被帮扶地市团委签订承诺书；

若未完成承诺，将扣留余下的15%尾款，且取消下一年的竞标资格。

**6.下拨经费（10月31日前）**

团省委将于10月31日前下拨工作经费。

三、工作要求

**（一）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各地市团委要坚持把推进改革创新和提高“三农”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丰富“三农”资金投入使用方式，科学确定竞争性分配绩效管理重点，引入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三农”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的方式，力求实效。

**（二）完善机制，提高绩效。**竞标活动坚持“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原则；执行“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竞争分配管理机制；实施“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体系，若绩效评价不合格，团省委将责令其整改，甚至收回剩余资金，分配给表现优秀的地市团委。

**（三）公开透明，加强监督。**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完善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监督管理办法，做到标准、信息、程序公开，保证项目遴选和资金分配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弄虚作假，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金有效分配和高效使用。

 **请填写会议回执（附件），并于9月28日前连同竞标材料电子版发送到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筹）邮箱。**

附件：2016年广东共青团“三农”专项资金分配竞标活动

参会回执

联 系 人：吴海 王发有

联系电话：020-87195623

邮 箱：tswgdqnb@163.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之三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

附件

2016年广东共青团“三农”专项资金分配竞标活动参会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务** | **手机** | **到达时间** | **是否住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参与2016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专项资金分配竞标活动 |  |
| 注意事项 | 1.参会人员由团省委统一安排食宿；2.各地市团委的参会人员控制在4人（含司机）以内；3.请在备注栏注明住宿日期。 |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共50印份）